



建隆/漫画

海都故事绘



建隆漫画

丈夫要求返还 主播「诱导」女子打赏45万 能否要回?

随着网络直播兴起,打着“感情牌”的打赏乱象时有发生,一些粉丝沉溺其中持续打赏,不仅损失钱财诱发家庭矛盾,也有违社会公序良俗。

掺杂着“感情”的打赏行为在法律上该如何定性,是赠与还是消费?已婚人士被诱导巨额打赏,配偶一方能否要求返还?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成年人直播打赏返还纠纷。

杨某与妻子高某共同经营着一家餐馆,闲暇之余,高某逐渐迷上了手机直播,在直播间结识了小自己12岁的“00后”主播孙某,并从最初在直播间与孙某线上互动发展到线下约会。其间,孙某以各种话术表达对高某的爱意,并诱导其在直播间疯狂刷礼物、打赏。

“保时捷以上你点点”“520红包”“竭尽全力去守护你包容你逗你开心”……从孙某与高某的聊天记录截图中可以看出,里面充斥着大量超出正常主播与粉丝之间关系的引诱打赏及交流对话。

高某使用其在直播平台注册的两个账号,9个月内共向孙某发送虚拟道具18293次。据统计,高某先后在孙某直播间打赏使用虚拟道具币数9176775个,其中孙某个人获得直播收益折合人民币45万余元。杨某发现异常后,以高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主播孙某返还全部收益45万余元。

孩子「刷礼物」退款后 又打赏14万 能全额返还吗?

未成年人“打赏门”事件屡见不鲜,有家长误认为只要以“未成年人打赏”为由向平台申请退款便可挽回损失,但事实并非如此。记者近日从北京四中院获悉,一起未成年人二次打赏主播案审结,10岁男孩小宇(化名)的妈妈追讨孩子打赏主播的14万元,终审未获法院全额支持。

夜深人静,年仅10岁的小宇趁母亲睡着,拿起母亲的手机在一短视频平台登录母亲的账号看直播。他还根据此前偷偷记下的母亲支付宝密码,在该平台充值了近2万元给主播们“刷礼物”。

几天后,小宇妈发现儿子打赏行为,便在该平台的“未成年人误充值退款”通道申请退款。退款过程中,平台方多次提示“若发生未成年人二次打赏行为,则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未成年人自行承担”。

一个多月后,小宇在家上网课,又拿到母亲的手机,再次用母亲的账号在同一个平台看直播。涉案账号两周内充值、打赏数百次,金额累计14万余元。

小宇妈发现后,再次向平台方以未成年人打赏为由申请退款,但被平台以“不支持二次退款”为由拒绝。小宇妈遂以小宇的名义起诉,要求平台经营者归还通过自己账号充值、打赏的14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赔偿其律师费。

16岁女儿贱卖母亲钻戒 打赏直播充值游戏 责任咋划分?

16岁的小陈悄悄将妈妈的钻戒以2万余元价格卖给奢侈品回收公司,公司坚称小陈隐瞒自己是未成年人所以公司无责任。那么,责任究竟该咋认定?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结该案件,法院判决:奢侈品回收公司退赔4万。

为了充值游戏、打赏直播等,2022年8月,16周岁的小陈在母亲李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价值约10万元的钻戒出卖给奢侈品回收公司,变现2万余元。在签订合同时小陈谎称其已经20岁,并填写了虚假的身份证号码,而公司并未核对小陈的身份证件。

2023年2月,李女士发现钻戒丢失,询问之下,小陈才将此事和盘托出。李女士于是联系回收公司,要求退还戒指,但是回收公司表示戒指已经卖出,因为时间过长已经无法找回,也无法提供买家的信息。李女士作为女儿小陈的法定代理人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该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小陈在签订案涉买卖合同时为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不相适应,其与被告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买卖合同应为无效。

本案中,双方均有过错,对于产生的损失,应当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回收公司未对案涉戒指的所有权人尽到核实义务,亦未对小陈的年龄尽到审核义务,且其作为经营奢侈品销售、回收的公司,不能说明戒指售出价格,也不能提供售卖账簿,存在主要过错;小陈在订立合同时虚报年龄,应承担次要责任。综合本案的合同履行情况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认定被告承担70%的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被告向原告赔偿4万余元。

说法 直播打赏是赠与还是消费?

庭审中,双方就打赏的性质问题产生了分歧。

杨某表示,高某与主播孙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两人已超出正常的朋友关系以及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两者在微信上的沟通内容足以印证双方之间纠缠不清的“男女关系”。高某与孙某由主播和粉丝的关系,逐渐发展成所谓“恋人”关系后,两者性质发生了变化。高某疯狂为孙某刷礼物,与现实生活中男女双方的赠与本质相同,且双方所谓恋情是不正当的,违背公序良俗,赠与行为系不正当行为,故杨某请求法院确认高某对孙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孙某应返还高某打赏金额中所得收益45万余元。

主播孙某辩称,他认可高某发送虚拟道具使其获得收益45万余元,但他认为主播与粉丝之间的互动行为并不违反公序良俗。高某向直播平台充值打赏的行为属于支付网络服务合同的对价,本质上是娱乐消费行为,并非赠与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的直播打赏虽属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消费行为,但其线下与孙某见面并以恋人身份进行交往,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违反了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向孙某打赏的数额已明显高于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同时,孙某明知高某婚姻状况为已婚的情况下,还以恋人身份与其进行交往,并引导其进行打赏,也存在一定过错。现杨某作为夫妻另一方以高某违背公序良俗、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确认打赏无效,并请求孙某返还财产,酌情予以部分支持。

天津三中院判决孙某十日内将其所得收益的一半22万余元返还杨某。

画外音

法官表示,虽然打赏刷礼物可以带来一定的快感和满足感,但不能过度追求而忽视了生活中的其他重要方面。同时要注意自己的经济能力和消费习惯,不要因为追求打赏而影响到自己的生活质量和财务状况以及家庭和睦。(央视网 法治日报)



杰清/漫画

说法

疏于对子女关注和照顾 监护人存在较大过错

法院查明,用于打赏主播的账号为小宇妈实名注册的账号,在该账号二次打赏期间,打赏的主播包括美女主播、追剧主播、游戏主播等多种类型,且该账号在其间发布了多条成年女性自拍视频并多次异地登录,虽不能排除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的情况,但也的确存在多人混用同一账号的情形。对于频繁的账户消费,监护人理应有发现。

一审法院认为,小宇妈作为法定监护人与小宇共同生活,第一次充值、打赏行为发生时,她就申请退款,表明其已知小宇存在大额打赏行为,但仍疏于对小宇的关注和照顾,作为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如此大额支出不知情,亦未对账户消费进行限制性设置,存在较大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及损失情况,一审法院酌定平台退还小宇妈已消费的充值款及利息2万余元,并赔偿律师费。

小宇妈提起上诉,但北京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日报)

说法

未成年人实施的买卖是否有效 取决于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祁航认为,从法律角度而言,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独立实施了非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本案中的买卖,其效力认定取决于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当然,法定代理人可以事先允许其独立实施一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在旅行期间允许购买门票、当地纪念邮票等,有了法定代理人的事先同意,这些行为都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